合同编号：YH2024-035

供热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施工单位：郑州德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河南·郑州

供热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郑州德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加入集中供热，依据有关规定，已向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管理单位）提出用热申请。甲方为使申报的集中供热工程顺利进行，及时用热，决定选用乙方作为本供热工程的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供热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大学路校区供热改造

第二条　工程地址：航海中路 119 号

第三条　申请用热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23178.88　m^2

第四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内容：一次支网、热力站机组及安装、继续教育学院室内及庭院网

范围：预算编制范围

合同专用章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热交换站工程造价: 157242.96 元;

一次支网工程造价: 523872.90 元;

继续教育学院室内及庭院管网工程造价: 129784.14 元;

热交换站机组价格: 356000.00 元

合　　计: 1166900.00 元;

大　写: 壹佰壹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所有款项，款到乙方账户后，乙方应据实向甲方开具工程款发票。

一次支网、庭院管网确需变更，甲、乙双方须核实工程量后，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六条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

第七条　材料供应: 工程所需全部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采购的管材、热力站设备、阀门等主要材料应参照供热管理单位用户工程供热设施推荐目录购置或征求供热管理单位意见后实施。

第八条　工程工期 70 天，开工日期以本合同签订后，自具备现场施工条件、设备、材料到场算起。特殊原因造成的工程无法顺利进行，经甲方签证后，工期顺延。

第九条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执行，乙方保证交验合格工程，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工。

第十条　　甲方职责

1、甲方提供的场所及环境能够满足乙方施工要求的需要，做到五通一平。

2、协助协调工程沿线可能涉及到的单位和个人。

3、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真实详细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乙方按实际用量向甲方结算。甲方负责将热交换站运行用水、电接到乙方指定位置，并负责将水表、电表过户至供热管理单位。热交换站需保证4G信号（移动、联通）稳定。

5、负责按照设计图纸预制热力站设备基础。

第十一条　乙方职责

1、按甲方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及文明施工要求。承担自身施工现场的全部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相应责任。

2、工程未移交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如有损坏，自行修复，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各种费用；移交后由甲方保护。

3、保护施工现场的其它管线及市政设施。

4、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如需变更及时和甲方联系，并由甲、乙双方签证认可。

5、施工中如发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各条款均由甲、乙双方平等和自愿协商后达成，并基于双方真实意识表示，任何一方未经他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申请调整自身责任。

2、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原因造成无法施工，或因甲方未支付合同款而未施工的，超过三个月后需重新编制预算，并经双方确认后按照新编制的预算重新签订合同。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未付款项即行停止，已付工程款未使用的乙方应予以退还，施工现场已投入的设备和材料归乙方所有。

4、本合同仅为甲、乙双方供热工程施工合同，甲方供热前须与供热管理单位另行签订供用热合同。

5、其他事项 ①站房围护结构必须做好隔音降噪措施；②站内设排水设施，满足系统的冲洗、排污要求；③该小区周边管网完善后，方可满足该小区用热需求。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的，每拖延一天，甲方应按逾期应付工程款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工的，每晚交工一天，应按照工程款总造价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材料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损失。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经供热管理单位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除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外，并不免除返工、保修等其他合同责任。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资料移交

1、工程验收合格交工后，乙方承诺对承建的工程提供质量保修三个采暖期。

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负责向供热管理单位移交竣工资料四份，甲方一份。

第十五条　争议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供热管理单位一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报供热管理单位审批备案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帐　　号：	帐　　号： 81111010124004936 56
开户行：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郑州蓝堡湾支行
2024年7月26日	24年7月30日

供热管理单位审批备案意见：

年　月　日